**附件**

**福州市推进“全民健身·‘绿’动榕城”**

**建设实施意见**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民健身的重要指示精神，积极响应市委、市政府建设“健康福州”的号召，充分发挥体育在全民健康和全面小康的功能性作用，动员广大市民参与全民健身运动，提高我市绿色出行水平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对生态环境、体育工作重要论述精神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以“全民健身·‘绿’动榕城”行动为牵引，大力倡导绿色出行、低碳出行、运动出行方式，完善绿色出行保障，为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可持续发展城市做出积极贡献。

二、主要目标

倡导简约适度、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，引导公众出行优先选择公共交通、步行和自行车等绿色出行方式，整体提升我市的绿色出行水平。到 2030年，建成具有福州特色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，建设举步可就的场地设施，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保持52%以上，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.70平方米以上；绿色出行环境明显改善，公共交通服务品质显著提高，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分担率保持在40%以上、绿色出行比例保持在80%以上；体育健身和运动休闲成为普遍生活方式，人民身体素养和健康水平进一步提高。

1. 重点任务

（一）持续完善“‘绿’动榕城”设施建设

**1.优化城市全民健身功能布局。**深入推进“体育惠民工程”，围绕“群众身边”要求,将全民健身设施覆盖融入公共政策制定全过程，构建多层级健身设施网络和城镇社区“15分钟健身示范圈”，统筹指导各县（市）区打造“社区体育场”“健康体育公园”等老百姓家门口的体育运动场所；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建设，鼓励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利用自有资源建设共享健身空间；新建居住区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.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0.3平方米的标准配建公共健身设施，新建小区体育设施100%覆盖；落实全龄友好理念，为老年人、残疾人、未成年等群体参与全民健身运动提供便利，新建体育场馆无障碍设施设置率100%。

〔责任单位：市体育局、市住建局、市资规局、市发改委、市园林中心，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〕

**2.****打造绿色便捷全民健身新载体。推进**区域内健身步道、沿河步道、城市绿道互联互通；**推进**龙舟主题公园建设，丰富龙舟等水上项目开展；**推进**体育公园建设，在现有郊野公园、城市公园中因地制宜配建一定比例的健身设施；**推进**户外运动配套设施，加强山地等户外运动营地及登山道、徒步道、骑行道等设施建设；**推进**城乡公共体育设施提档升级和覆盖延伸，每年新建和改造不少于200个篮球、足球、网球、羽毛球、智慧健身房、健身路径等中小型体育场地（设施），加强乡镇、街道健身场地器材配备，促进全民健身运动开展，坚持将政府、社会、个人力量深度融合，推动形成全民健身共建共治共享。

〔责任单位：市体育局、市住建局、市资规局、市发改委、市园林中心、市水务集团，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〕

（二）提升公共交通便利性和服务性

**1.加大设施投入。**加快报废老旧车辆、推进动力电池换新，每年新增更新100辆以上纯电动公交车，到2027年实现新能源公交车占比96%以上；推进东部办公区、洪塘等公交场站建设，新增公场站面积1.5万平方米，为线网布局优化提供基础保障；结合道路改扩建，每年提升改造中途站50座，创造良好的候车环境。

〔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古厝集团，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〕

**2.推进两网融合。**结合大数据分析，通过截短、截弯取直、调整走向和运营时间的方式，每年新增优化公交线路30条以上，重新打造“干线+接驳+多样化”的三级公交线网，提高公交出行效率；结合地铁4号线后通段、F1滨海快线、2号线东延段等开通运营，围绕地铁骨干通道削减、优化重复干线公交，重点补充覆盖轨道盲区；持续评估各地铁站点换乘接驳需求，加强接驳需求旺盛区，精准接驳需求集中区，加强常规公交向轨道交通的客流喂给。

〔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古厝集团、市地铁集团，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〕

**3.创新运营模式。一是**公交方面。选取16条远郊线路开展响铃式停靠试点，并根据试点成效及站点客流情况，扩大响铃式停靠应用范围，缩短乘客候车时间；评估公交网格化管理试点情况的效果，推动接驳需求集中区的精准接驳，逐步实现班次同频，运营同步，做到“地铁一到，公交即发”；进一步挖掘个性化出行需求，与各大工业园区及教育、卫健、文旅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，大力发展定制公交、通勤专线等多元化服务模式。**二是**地铁方面。滨海快线F1线实行“大站快车”，通过在重点车站停靠、普通车站越站的方式，加强福州主城区与滨海新城的沟通联系，有效提升地铁出行效率；逐步优化运输组织、增配电客车及设备设施更新改造等方式，力争在2030年前，主要地铁线路（1、2号线等）实现工作日早晚高峰期内运营行车间隔缩短至4分钟以内。

〔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古厝集团、市地铁集团，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〕

**4.完善惠民政策。**继续开展公交地铁换乘优惠，在公交与地铁之间换乘享受不同的优惠，鼓励“公交+地铁”出行；城管部门组织共享单车企业研究公交地铁与共享单车换乘优惠活动，鼓励“公交+单车”、“地铁+单车”高效出行；每年定期开展以绿色出行为主题的宣传活动，营造浓厚的绿色出行宣传氛围，培育市民绿色出行习惯；参照国内各城市地铁的累积优惠乘车政策，研究我市地铁运营累积优惠乘车活动，降低地铁出行成本。

〔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、市财政局、市数据管理局、市城管委、市古厝集团、市地铁集团，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〕

（三）全面深化开展五大“‘绿’动榕城”行动

**1.“绿”动·机关。**深入机关开展绿色出行宣传，各级机关单位可结合文明单位建设和党建、工会、团委、妇联等相关工作，开展科普宣讲、文体活动，普及绿色出行、运动健康知识；各级机关单位要积极倡导“能走不骑、能骑不坐、能坐不开”的出行理念，鼓励推行“每周少开一天车”，引导广大机关干部尽量选择步行、自行车、公共交通等绿色出行方式。

〔责任单位：市委市直机关工委，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〕

**2.“绿”动·校园。**将全民健身和绿色出行知识纳入学校日常教学，从小培育学生的意识和习惯。各学校除每年举办的校运会以外，还要结合各学校、各班级的实际情况，积极举办系列的体育竞赛，鼓励学生体育锻炼培养健康意识；积极推进校园舞龙舞狮、武术、象棋等传统体育项目发展，加大校园棒球、手球、橄榄球等新兴体育项目培训交流力度，不断扩大参与面与竞技水平；加大对学校体育场地开放资金保障力度，进一步推动开放面，学校新建室外体育场地设施与向社会开放同步规划、同步实施。

〔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、市体育局、市财政局，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〕

**3.“绿”动·社区。**街道（乡镇）牵头，部门、社区配合，依托社区文化中心、文化广场等场所，围绕“绿色+出行”“体育+文化”“运动+科学”等，聚焦更轻量、更有趣、更时髦的社区体育活动门类，开展社区运动会、亲子活动、趣味运动等，降低体育运动门槛，让居民就近参与，搭建起体育惠民、科学健身、绿色出行的平台；兼顾不同人群健康健身需求，结合社区社会圈区位与属性特征差异，优化全民健身设施配置，实现人民群众公平享有便利普惠的公共体育服务。

〔责任单位：市体育局，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〕

**4.“绿”动·企业。**借助企业的人流和场地优势，探索与企业、工业园区开展合作，把绿色出行、运动健康理念注入企业文化；根据企业需求，各县（市）区对属地企业开展职工运动会、企业户外群众性活动如球类、登山类、山地自行车等赛事活动进行指导；引导山地运动、自行车等体育运动基础好的单项体育协会共商，生成联办类示范活动；鼓励创建职工自发性绿色低碳、环保、运动等兴趣小组，用人单位要不断完善覆盖全员、规范有序、富有活动、就近就便的员工文体组织网络。

〔责任单位：市总工会、市商务局、市工信局、市体育局，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〕

**5.“绿”动·景区。**积极指导各行业协会与社会力量合作探索在景区、历史文化街区、公园等场所设立特色文化广场，因地制宜开展“‘绿’动·景区”系列活动，推动体育赛事与自然景观、文化氛围、商业环境紧密结合，逐步形成文旅融合发展业态的“体育+旅游”模式；进一步提高旅游景区观光等新能源及清洁能源车辆应用占比，推进旅游景区等区域电动汽车充（换）电设施建设；支持打造“健康体育公园”，配备多样化运动场地，公园沿线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及绿色出行知识科普，助市民实现“健身自由”。

〔责任单位：市文旅局、市园林中心、市体育局，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〕

（四）全力打造“全民健身·‘绿’动榕城”品牌

**1.打造“2+12”全民健身品牌赛事。**深化开展大型群众性体育赛事，充分发挥龙舟邀请赛和福州马拉松赛2个重点赛事龙头作用。上半年，重点开展龙舟邀请赛，并结合元旦、春节等时间节点，组织举办登高、健步行、自行车等赛事；下半年，重点开展福州马拉松赛，并结合全民健身日等节点，组织举办全民健身日交流展示、海峡两岸交流活动、户外定向越野赛等系列赛事；各县（市）区至少要拥有1个有区域影响力的体育品牌赛事（合计12个），达到“一县区一品牌”，乃至“一县区多品牌”，在全市范围内培育一批具有鲜明福州文化特色、带动群众广泛参与、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品牌体育赛事。

〔责任单位：市体育局，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〕

**2.推动“双百”全民健身活动开展。**以实现年均组织赛事活动300场以上，参与群众100万人次以上为目标，各县（市）区应积极创造条件，引进、举办重大体育赛事活动；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举办各类体育赛事活动，鼓励自然人、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参与赛事活动组织，围绕全国节能宣传周、全国低碳日、国庆等时间节点，常态化开展徒步、登山、山地自行车、攀岩、露营、卡丁车、水上等体育活动，力争做到“月月有赛事，人人爱健身”，大力倡导运动、健康、低碳生活方式。

〔责任单位：市体育局，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〕

**3.创新打造“City+”城市运动模式。**结合福州地标性文化及地标性景点，创新推出“City Walk—城市漫步走”“City Run—公益健康跑”“City Ride—绿色骑行游”“City Dance—舞动榕城”“City Climb—健康登高行”等5大类主题活动，促进体育与旅游、健身与生态文明建设融合发展。

〔责任单位：市体育局、市文旅局，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〕

**4.强化“全民健身·‘绿’动榕城”行动宣传。**联动中央、省、市各级主流媒体和县（市）融媒体中心组建传播矩阵，做好“全民健身·‘绿’动榕城”行动宣传工作；依托“线上+线下”宣传渠道，利用网络、广告等方式高频推广，扩大宣传触达率；加大对“‘绿’动榕城”建设成果的宣传报道，共建共享低碳、健康、有序、文明、和谐的社会氛围；常态化发布相关信息，如“城市运动”精品线路、“15分钟健身示范圈”等新闻报道，以及其它围绕“‘绿’动榕城”开展的相关活动和资讯。

〔责任单位：市委宣传部、市体育局，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〕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健全市、县两级工作机制，明确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和分工，压实部门责任，形成协调配合、齐抓共管的良好格局，各牵头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确保各项行动落实到位。

（二）完善政策机制。构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长效机制，各县（市）区、高新区结合实际，制定推动工作的具体措施，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绿色出行奖励机制、奖励积分等方式促进绿色出行。

（三）严格责任落实。开展“全民健身·‘绿’动榕城”活动工作评估，将“绿”动系列活动作为推荐争创文明单位等项目的重点内容，及时总结工作经验，督促各县（市）区、各部门提升工作效能，提高全民健身、绿色出行覆盖面。

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至2030年12月1日止。